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爱基”）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爱基持有基蛋生物股份 22,219,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12%。以上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爱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南京爱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67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11%。

- 本次减持计划不包含公司实控人苏恩本先生在南京爱基持有的份额，在本次减持计划中，苏恩本先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在南京爱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南京爱基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5%以下股东	22,219,343	4.3812%	IPO前取得： 5,783,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 16,435,466股
------------------------	--------	------------	---------	---

注：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颜彬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倪文先生、公司监事李靖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婷婷女士通过南京爱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4,671,620股	不超过：0.9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71,620股	2022/12/2 ~2023/6/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刚先生通过南京爱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138,870股；公司副总经理颜彬先生通过南京爱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138,870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倪文先生通过南京爱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111,096股；公司监事李靖女士通过南京爱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55,548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婷婷女士通过南京爱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27,774股，均不超过其通过南京爱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剩余4,199,462股为普通员工持有股份。苏恩本先生在此次减持中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其在南京爱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京爱基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孔婷婷女士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副总经理颜彬先生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朱刚先生、副总经理颜彬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倪文先生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

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监事李靖女士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 **2、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南京爱基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实控人亲属孔婷婷女士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

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南京爱基、孔婷婷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董事、副总经理朱刚先生、副总经理颜彬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倪文先生、监事李靖女士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4、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